

莱阳市司法局
莱阳市人民法院
莱阳市司法局
莱阳市司法局
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莱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莱阳市卫生健康局
莱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国家税务总局莱阳市税务局

文件

莱民〔2020〕65号

关于发布莱阳市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



莱阳市民政局



莱阳市人民法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莱阳市司法局



莱阳市财政局



莱阳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莱阳市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1	特困老年兜底保障项目	特困老年人供养标准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义务人、无履行赡养义务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分为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分类定标、差异服务”的思路，根据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和照料护理需求合理确定。	各镇（街）、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莱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细则》（莱政发〔2017〕20号）、《关于转发烟台民〔2020〕2号文件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莱民〔2020〕6号）
2		特困老年人供养方式		特困人员可自主选择机构集中供养或在家分散供养的方式。	各镇（街）、民政部门	《莱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细则》（莱政发〔2017〕20号）、《关于转发烟台民〔2020〕2号文件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莱民〔2020〕6号）
3	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项目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60-99周岁低保老年人	对60-79岁、80-89岁、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80元、100元、200元；在此基础上，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等级为2-3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80元。	各镇（街）、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莱阳市民政局莱阳市财政局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莱民〔2019〕8号）

